

网站项目设计稿保密协议书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立协议书人 上海松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乙方将针对于甲方的需求提供网站项目设计方案,可能将有关之机密信息事先揭露或提供予甲方。为保护甲方机密信息之秘密性、确保该等机密信息仅供评估或执行本计划之使用,经双方商议后约订如下:

第一条、保密义务

1、甲方同意,乙方所揭露、或甲方因本计划而知悉或取得之乙方机密信息,均仅得为评估或将来执行本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除为本计划之目的外,甲方不得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供作其它目的或用途之使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或提供予任何第三人。惟甲方之在职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或使用人,如事先已与甲方签订足以保护本机密信息机密性且保密义务及责任不低于本协议之合约,且其在职务上或业务上有知悉机密信息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甲方如嗣后另有其它人员在职务上或业务上有知悉机密信息之必要者,亦准用上开程序办理。甲方违反本条规定者,乙方得随时取消、终止或解除乙方与甲方间之合作关系、无庸对甲方负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乙方并得向甲方请求本协议规定及其它法律责任。

2、甲方依前项约定将机密信息提供或揭露予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等参与本计划之必要人员时,应承担该等人员均将同样遵守甲方依本协议所应负之义务,对于该等人员违反本协议之行为,视为甲方自己之行为而负其责任。

3、甲方同意,对于乙方所揭露、或甲方因本计划而知悉或取得之乙方机密信息,应与其它数据区隔存放,以免混淆。甲方如事先未取得乙方之书面同意,不得逆向解析(reverse engineer、reverse assemble 或 de-compile)机密信息。乙方应采用下列两种注意义务之较高标准,并采取必要且适当之措施,

维护其秘密性:(1)、乙方用以保护其珍贵资料或财产之注意义务;(2)、如乙方发现任何人不当使用机密信息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合作,以利甲方取回遭不当使用之机密信息,或防止不当使用之情形继续存在。

第二条、本协议之效力、权利归属

1、本协议签署后,不论双方是否继续洽商本计划、事后是否签署任何正式合约或协议,均不影响本协议之效力,即使双方为本计划所签署之合约事后因故终止、解除或消灭,亦不影响本协议之效力。

2、乙方因本计划所揭露或提供之机密信息,数据信息,设计稿件原创著作权仍为乙方所有。该等机密信息不因揭露或提供予甲方、或因本协议之签署而成为甲方所有;甲方亦不因此而取得机密信息之任何授权或其它法律上之权利。乙方并不因本协议之签订而将乙方专有之相关产权授予甲方。

3、非经乙方事前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重制或影印乙方因本计划所揭露或提供之机密信息。甲方应依乙方之要求,至迟于确定本计划不进行、合作关系完成或合作关系终止后、或于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之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甲返还所有甲方机密信息之原件、副本、重制本及节录本。乙方亦得要求甲方自行将机密信息销毁或删除;甲方并应于销毁或删除完成后立即出具切结书予乙方,叙明其已完成该事实。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依乙方所在地法律解释及补充之;双方因本协议之履行或不履行所生之争议,应本诚信原则尽力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三条、

1、本协议书于双方签署时即生效力。

2、本协议书壹式贰份，每份皆为正本，双方各执乙份为凭。

甲 方：上海松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项目代表人：

项目代表人：

地 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3064 号 B 座 1303 室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